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17,017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 号),恒玄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80,45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19,54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具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17,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恒玄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恒玄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玄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玄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17,017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51%。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17,017	0.51%	617,017	0
	合计	617,017	0.51%	617,01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17,017	24
合计		617,01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8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9,345,25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 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3,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16,2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83,74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东数量为 8 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39,345,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81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156,000 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4,000,000 股变更为 84,156,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6.8396%变更为 46.7528%。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262,200 股,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67,50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94,700 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4,156,000 股变更为 84,418,2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6.7528%变更为 46.6075%。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8,045,699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8,045,69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 84,418,200 股变更为 92,463,899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6.6075%变更为 42.5520%。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154,500 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92,463,899 股变更为 92,618,399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2.5520%变更为 42.481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1、公司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 / 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 / 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宗润福、李风莉、顾永田和陈兴隆承诺:

"1、自沈阳芯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沈阳芯源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沈阳芯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监事苗涛承诺:

"自沈阳芯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沈阳芯源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沈阳芯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宗润福、陈兴隆和苗涛承诺:

"自沈阳芯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沈阳芯源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沈阳芯源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 /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和数量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沈阳芯源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 / 本单位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本公司 /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 / 本单位 / 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单位 / 本人承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 / 本单位 / 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 / 本单位 /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 / 本单位 / 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 / 本单位 / 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 / 本单位 / 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9,345,25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4,332,430	15.4747%	14,332,430	0
2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10,500,000	11.3368%	10,500,000	0
3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9,932,820	10.7245%	9,932,820	0
4	宗润福	2,650,000	2.8612%	2,650,000	0
5	李风莉	1,400,000	1.5116%	1,400,000	0
6	苗涛	350,000	0.3779%	350,000	0
7	顾永田	100,000	0.1080%	100,000	0
8	陈兴隆	80,000	0.0864%	80,000	0
合计		39,345,250	42.4810%	39,345,250	0

注:本清单表中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SUM(ABOVE) 39,345,250	36
合计		=SUM(ABOVE) 39,345,2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双方目前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具体履行及产品开发也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双方协议无法全部履行。

2、双方合作期限: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3、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无法估算。

4、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在新能源市场领域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能力,发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在先进水平夹持式镀膜设备等方面的特长,双方以开拓市场、技术创新为目标,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共赢的目的,建立全面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和东威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概况

名称: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5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82099657 1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注册资本:147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设备维修;电镀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合作方与公司关系

东威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作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06,991,287.52	1,492,412,212.05
负债总额	736,383,488.03	723,613,545.04
净资产	870,607,799.49	768,798,667.01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82,327,078.71	804,628,678.59
营业利润	165,130,715.15	180,503,154.29
净利润	145,969,132.48	160,878,175.36

注:上述 2021 年度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胜利精密

乙方:东威科技

(一)合作方式

1、技术合作模式:

双方同意对新型高速高效水平夹持式复合铜箔电镀设备(两套夹持系统及 12 镀铜槽,设计生产速度 20 米 / 分钟,保底 15 米 / 分钟)进行方案评估与开发合作。乙方可使用甲方已购设备进行改造、升级、调试等测试验证。形成技术、设备等开发项目后,双方另行订立具体项目开发、设备采购等商务协议。

针对新型高速高效电镀设备开发项目,甲方承诺在设备开发成功,即可以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终端客户要求及市场产品性能要求,并具备量产应用条件和市场存在需求的情况下,且双方对订单价格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以 2023 年上半年 10 台、下半年 30 台的订单锁定乙方上述设备产能,双方技术研发阶段及此期间合并称为"合作锁定期"。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 40 台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上述设备享有优先采购权,乙方应当优先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乙方承诺在合作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与本协议合作有关的技术支持、设计方案、图纸、构想、设备参数等信息,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建立与本协议合作事项相同或同类的合作或向第三方销售本合作项下的设备。

如经乙方测试验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设备可以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终端客户要求及市场产品性能要求,并具备量产应用条件和市场存在需求的情况下,甲方由于其他原因不能执行 2023 年上半年 10 台、下半年 30 台的订单,则在合作锁定期内,乙方可以对第三方进行新型设备的销售。

2、产品交付:

设备交付: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设备按对应设备约定的商务合作协议执行;无论甲方直接采购或甲方安排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采购,乙方承诺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且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甲方需求,同样甲方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设备。

3、品质保证:

乙方无论是技术或设备交付,均需满足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对应技术、设备的质量协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达到市场监管、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考核标准,以上要求与标准、标准与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质量和 / 或安全标准较高者为准;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需要的质量管理稽核和改善督导。

4、竞争配合:

乙方承诺供给甲方的设备价格低于供给市场任何第三方友商的价格,以保证甲方商品的市场竞争优势;甲方承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从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三)对工作成果的权利分配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对于在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工作成果(指一方在完成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方法、流程、专有技术、专有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设计、数码、临床资料、软件、发明、创新及改进,无论该工作成果是否获得或可能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分配约定如下:

1、本协议签订前各方自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属该方。

2、为双方仍在各自经营领域持续发展,本次合作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归属如下:和乙方生产销售领域内的电镀设备相关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即乙方此后可生产销售本合同所涉设备,包括改进后的。和甲方生产销售领域内的电池生产工艺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如果合作项目、设备后续涉及到任何第三方专利冲突,由双方中该技术和产品提供方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次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而达成的进一步深入战略合作意向,为推进双方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本次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双方在电镀设备及设备改进、电池生产工艺等方面的资源与优势,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复合集流体项目上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双方目前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具体履行及产品开发也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双方协议无法全部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亦无法估算。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15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在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现将相关风险事项再次提示如下,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为 -401,048,637.28 元,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087.50 万元,新余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立案侦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部门的调查结论。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此外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整的审查意见,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调查结论,结合前述事项,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达成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仅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意向投资人不受任何协议约束,已提交方案的意向投资人未来是否会退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如上所述,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虽有 8 家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初步重整投资方案,但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预重整意向投资人签署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协议,且公司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尚需遴选,公司最终能否与意向投资人达成协议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阶段的事项不代表公司最终能够进入重整程序,上述所列事项表明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防范概念炒作。

四、其他风险警示

1、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2、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风险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4,675.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9.27%。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1,287.54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23,387.96 万元。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4、股东股份变动风险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所列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以下简称"FTA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460,312.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FTA 公司	Smart Riser 研发项目	2022/12/07	1,460,312.35	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10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资源公司")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新疆宝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鑫昆仑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盐湖资源开发合资公司新疆万锂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核定名称为准)。其中,万锂资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万锂资源公司通知,万锂资源公司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及新疆宝鑫昆仑公司已完成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新时代昆仑锂业(新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C3QQHH1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强

5、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08 日

6、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001 号

7、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新时代昆仑锂业(新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新时代昆仑锂业(新疆)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1 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 4,918.66 万只,销售收入 24,324.22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1.83%、123.14%,环比变动分别为 -1.03%、23.76%。

益生 909 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 925.33 万只,销售收入 1,381.49 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 1.36%、-4.38%。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2 年 11 月种猪销售数量 54 头,销售收入 30.56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80.65%、-66.49%,环比变动分别为 -90.97%、-85.23%。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随着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的持续上升,2022 年 11 月鸡苗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故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公司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2 年 11 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和环比均减少。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为提高对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的持股比例,提升决策效率,公司决定收购泉州方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健投资")持有宏兴汽车皮革 4%的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361.1111 万元,因方健投资尚未出资,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应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担。双方已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兴汽车皮革的股权比例由 56%增加至 6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方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8UETXJXJ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东鲤社区成功东路 341-2 号 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鸿辉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3